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邵市监函〔2025〕34号（A1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38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

邵阳市司法局：

莫柏斌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对实体企业行政处罚信息规范管理的建议》（第038号）已收悉，我局作为会办单位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的工作要求，我局执法人员按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录入，通过省局信息后台数据交换，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（网址：<https://hn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、信用中国（湖南）（网址：<https://credit.fgw.hunan.gov.cn/>）。

二是我局按要求执行国家局、省局的信用修复机制。在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，会同时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。对于因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失信名单的当事人，满足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；没有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会自动停止公示。

以上意见，供贵局在正式答复时参考。



抄 报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易苍松 案件审核科科长

电 话：13973923957